

#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

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7月26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6月17日 107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5月07日 109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合理分配與落實管理本校教職員宿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教職員宿舍：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職員，戶籍所在地不在台南市者。
- 二、特殊原因申請者，經單位主管簽註意見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得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。

宿舍類別：

一、貴賓宿舍：

一房一廳設計，提供貴賓來訪時住宿。

二、一般宿舍：

(一)單人宿舍：一大床套房設計。

(二)雙人宿舍：兩床套房設計，可住2人。

若攜帶家眷入住，請事先提出申請，並酌收水電費用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填具申請單，於每年5月底前提出申請，並經由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學務處登記。
- 二、接獲配住通知後兩週內，與本校簽妥「宿舍借住契約書」，並完成繳費，否則以放棄權利論。（如有特殊原因，可先行向管理單位報備）
- 三、另於入住時，簽具「財產明細表」後進住，並須遵守契約內各項條款及生活公約，契約期間內不得更換宿舍。

第四條 教職員宿舍數量不足時，若學生宿舍有空間，得開放申請學生宿舍內之空房，應以計點方式決定優先順序。計點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擔任下列職務者加計：一級主管15點、學術主管15點、其他行政主管10點。
- 二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加計5點。
- 三、一年內新進教職員加計5點。
- 四、講座教授加計10點。
- 五、點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。

第五條 借用期限：

- 一、借用期：貴賓宿舍，以到訪天數為限；一般宿舍及單身宿舍，以一學年為限，到期需重新申請。
- 二、借用期滿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重新申請。

第六條

收費：

一、各宿舍類型住宿費用：

(一)貴賓套房：

1. 日租服務：提供講座教授、總部高階主管或彈性優惠員工親友來訪，或者短期交換學者參訪等情況住宿，每日將酌收新台幣1,000元整之住房費用(內含新台幣200元整之房間清潔費用)。

2. 月租服務：每房每月12,000元整。

(二)一般套房：單人套房及雙人套房每房每月6,000元整。

上述住房費用含水、電等費用，但冷氣費用需另購儲值電卡。

二、本校教職員工住宿者，應繳交保證金5,000元整，於完成退宿手續並確認房內設備無破壞時退還。

三、於辦理入住前，需繳納住宿費用，始得向學務處領取房間鑰匙。每學年上學期於7月31日，下學期費用於1月31日前繳清，逾期未繳交者，以放棄論。

四、單人入住者，入住前繳清該學期費用者享有七折優惠

五、中途進住、退住者，依實際住宿天數，依比例核算費用，遇小數點四捨五入。逾繳部分，得向出納單位申請退費。

六、宿舍超出人數入住時，需事先提出申請，並酌收水電費用每人每日20元，於離宿時結清。

七、分配至學生宿舍空房之住宿者，仍以教職員宿舍費用計之。

第七條

因離職、借調、出國進修、契約期滿不能續住或申請資格消失者，借住人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契約，並於前述原因發生後5日內遷出宿舍，逾期不遷，學校得強制收回。

第八條

借住人有違反契約書相關規定，經規勸不聽或嚴重影響住宿環境品質及人員安全時，經總務處查明屬實，並經書面勸導無效者，得於簽報呈准後，勒令人員3日內遷出宿舍。拒不遷出者，本校得強制收回宿舍。

第九條

前述所謂強制收回係指借住人超過遷出期限仍未遷出，本校可強制借住人遷出，宿舍內個人物品經通知限期領回，逾時視同自行拋棄，並由本校全權處理其物品，借住人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

借住人遷離宿舍時，應辦理遷出手續，屆時會同總務處人員前往點收借用物品及查驗設備，其手續如左：

一、檢驗水電設備是否完整短缺。

二、按照「財產明細表」點收財產，並繳回明細表。

三、收回房舍鑰匙。

四、遷出時應將宿舍清理妥，歸還學校。若未清理乾淨則由學校外包廠商清理，費用由原住戶負擔。

五、所配宿舍及一切附屬設備逐項點交總務處，如有毀損或短少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本校並得自配住人繳納之保證金內，逕行扣抵

其所應賠償之費用。

- 第十一條 教職員宿舍內必備之家具，由本校統一規定種類、數量，予以供應，借住人不得移動及要求學校添置。自行添置之電器用品，如冷氣機、電冰箱等，其用電費用由本校酌情收取；若因借住人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公共危險，由借住人自行負責。
- 第十二條 借住人住宿於本校宿舍者，應盡財產保管之責。財產如遇毀損或滅失等情形，悉依本校「財產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因特殊原因無法提供住宿時，將於一個月前通知，借住人須無條件配合辦理遷出宿舍。
- 第十四條 住宿管理及須知：
- 一、配住人不得將配住宿舍頂讓或租借他人，若有違反，除取消居住權外並依法辦理。
  - 二、配住人未按申請人數進住，得取消居住權。
  - 三、借用代管之傢俱設備，若有損壞失竊，由配住人照價賠償。
  - 四、宿舍內外之水電設施如有故障、破漏或不堪使用時，可逕向總務處申請檢修，其檢修維護費用由配住人負擔（但基本設施及安全設施除外），但經變更原有用途或增設之額外設施等概不受理。
  - 五、配住人配住之宿舍，不得任意增建固定設施，其經簽准者遷離時不得任意拆除或要求償付建造費用，未經簽准者應負責拆除復原並取消居住權。
  - 六、禁止在宿舍內聚賭、作非法活動、收藏違禁物品及飼養寵物。
  - 七、配住人如不幸在職死亡時，其眷屬得續住半年，如情況特殊，配住人之眷屬得填具申請書送總務處，簽請校長酌情延長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民法、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